

影响城市婚姻家庭稳定的社会因素研究

王小波

(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 天津 300191)

【内容摘要】当前中国城市离婚率持续升高,婚姻稳定性下降,婚姻家庭的不稳定带来一系列社会问题,影响社会的稳定和谐,面对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制定更为适宜的婚姻政策及其他社会政策,加强婚姻指导、重视婚姻家庭模式研究、不断推进家庭内部的性别平等。

【关键词】婚姻家庭 稳定和谐 非主流家庭 社会政策
中图分类号: C9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12)02-0083-03

中国人历来重视婚姻的稳定性,“白头偕老、相伴到永远”既是新婚夫妇自己的期望,也是周围亲人、朋友们对其衷心的祝福。在不同时代,婚姻与家庭面临着不同的问题与困难。在现代中国,解放前,饥荒、逃难、抓壮丁以及高婴儿死亡率等使家庭随时面临丧失与别离的威胁,那时获得一个完整的家就是人们最大的幸福,解放后、文革时期至改革开放前,家庭内的主要问题包括食品短缺、夫妻两地分居,以及政治因素对家庭、婚姻造成的冲击——如因阶级斗争的要求而与家人划清界限,那时人们主要为衣食奔忙,为自己的政治生命而提心吊胆;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人终于能够逐渐摆脱贫困,开始进入“衣食无忧奔小康”的阶段,婚姻家庭的主题也不再是吃饱穿暖、家庭团聚,而是要在婚姻中获得幸福、满足彼此的情感需要、获得平等与尊重、理解与支持等。但是,由于“感情含义的不确定性以及建立与维系感情的难度”,反而使人们对婚姻质量产生更大困惑、对婚姻有更多失望,从而影响了婚姻的稳定性。

一、现代社会城市中婚姻家庭的稳定性降低

据联合国统计,近年来,世界许多国家的离婚率都有迅速上升的趋势。美国和欧洲许多国家的离婚率长期居高不下,亚洲许多国家的离婚率已有接近美欧国家的趋势,韩国离婚率已攀升至排名世界第三。从离婚数和离结率看,中国婚姻家庭的稳定性也在不断下降,据民政部门统计,1980年中国离婚对数为34.1万对,1990年为80万对,2000年为121万对,2005年为161.3万对。从1979年到2006年,全国以离婚对数与结婚对数之比来计算的离结率已从4.7%上升到20%。全国民政事业统计数据 displays, 2011年第一季度全国办理离婚登记的夫妻达到46.5万对,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7.1%,每天有5000多对夫妻办理离婚登记。

大城市掀起的离婚潮更为猛烈,上海从1979年到2006年,离婚率从5%上升到29%,2007年,北京市的离婚

率达到了50.90%,创下历史记录。广州离婚率达到14.5%,在15年中离婚总数提高3.1倍。在天津,近十年来在民政局办理离婚协议及在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总数呈提高趋势,离结率大多在20%~30%之间,2005年和2007年出现两个峰值,分别为29.39%和29.20%,2010年离结率达到33.4%。

二、当前影响城市婚姻家庭稳定的社会性因素

1. 注重婚姻质量与幸福感受,使中老年离婚人数增加

随着社会变迁,人们在择偶观、生育观、性观念、离婚观、夫妻关系等观念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一些人在进入中年及老年后选择离婚的现象表明人们越来越注重对婚姻幸福的追求与感受。在现代社会,家庭经济功能不断弱化,独生子女政策使家庭生育期缩短,养育子女功能弱化,家庭情感功能越来越重要,人们对爱情忠诚、夫妻关系和谐以及性生活美满的要求越来越高,越来越多的人不愿意勉强“凑合”。婚姻常被比喻成“鞋子”,年轻时一些人贪图虚荣而宁愿忍受“夹脚的鞋子”,到了中老年,穿“舒适的鞋子”就越来越重要了,于是一些人甚至宁愿“光脚”也不愿再在不幸福的婚姻中委屈自己。

据对天津市市内某区2010年8月进行离婚登记的1372人的婚龄统计,离婚者中婚龄1-5年的占39.72%,11-20年的占21.43%,20年以上的占18.44%。除了有近40%的人是在婚姻初期磨合期分手外,还有40%以上的人是在结婚10年甚至20年后分手。人到中年后,许多人开始反思自己的婚姻选择,开始关注自己在婚姻中的感受,虽然不少当事人当初结合是出于爱情的选择,但因为不懂得如何在婚姻中维护爱情,“经营”爱情,而最终导致所谓“情感破裂”,婚姻解体。

2. 某些社会政策的变迁加剧了婚姻的不稳定性

在我国,1949年以来曾经出现过三次离婚高潮,第一

* 作者简介: 王小波(1969—),女,天津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城市社会学。

次是 1950 年到 1953 年新婚姻法颁布时期,第二次是 1976 年到 1979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拨乱反正时期,第三次是改革开放后一直到今天。可见,中国人的婚姻变迁深受时代影响,尤其受到婚姻制度及其他政策变迁的影响。其中,以受“婚姻法”变迁的影响最大。2003 年我国新《婚姻登记条例》颁布实施,由于“新婚姻条例”为结婚、离婚提供了便利,一些城市年轻人开始草率对待婚姻,出现所谓闪电结婚、闪电离婚的“双闪”婚姻。过去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一般要等待 3 个多月,民政部门具有“婚姻调解”的职能,凡是前来办理离婚者都要经过民政人员的调解,而新条例取消了这一职能,这增加了“冲动型”离婚。

另外,还有一部分人受其他社会转型中的政策影响,出于利益考虑而导致离婚。如在上世纪 80-90 年代企业转轨大幅减员过程中,一些单位作出规定:离婚职工可以不下岗。为了保住饭碗,一些夫妻进行了离婚登记。近年来,在城市建设规划中,大面积进行房屋改造拆迁,也有些人为了获得更多的住房或者土地而进行突击离婚;还有人为了领取低保或为获得房屋贷款资格等而进行离婚登记、“假离婚”。这些受利益驱动而使婚姻解体的现象,一方面体现了当事人的功利态度,另一方面,也显示了政策制定中的疏漏为当事人婚姻的不稳定埋下隐患。

3. 女性经济独立、地位提高及家庭内部不平等关系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

在主动提出离婚申请的人中女性占到 2/3 以上,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比较复杂。一直以来,女性对婚姻、情感的投入是维系婚姻家庭稳定的重要因素,女性对爱情的渴望和对婚姻的期待都比较高,更追求高质量的婚姻生活。随着女性教育素质不断提高及在经济社会中获得独立,使女性对婚姻家庭的依赖度不断降低,过去“嫁汉嫁汉、穿衣吃饭”的年代一去不返,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不断提高。但是,这也使一些女性在夫妻互动中容忍度降低,甚至主动攻击、挑战行为增多,造成夫妻冲突。一些女性由于自己在财产、社会地位或其他方面占有优势,在日常生活中不能对丈夫平等相待,惟我独尊、态度强硬,久之使丈夫厌烦、导致丈夫出轨或者提出离婚;尤其是一些身为管理者或企业家的成功职业女性,她们往往将工作中理性、果断、控制性强、讲究效率等风格带入到家庭和生活中,使得丈夫、孩子望而生畏,影响了夫妻关系和亲子关系,还有一些女性放弃自身的发展,将所有期望寄托在丈夫或孩子身上,对其提出过高要求,给家人带来较大压力,加剧了家庭矛盾,有的矛盾升级导致家庭解体。

4. 社会宽容下的多伴侣性行为对婚姻不稳定埋下隐患

根据 1989-1990 年中国第一次大规模“性文明”调查显示,随着中国人生活方式与价值观念的变化,人们对婚前和婚外性行为容忍程度大大提高。^[1]另据一项 2000 年与 2006 年中国 18-64 岁总人口的性关系与性行为的全国多阶段抽样问卷调查,在短短 6 年时间里,中国成年女性自报发生过多伴侣性行为的比例出现巨大增长。其研究者指出,“女性的多伴侣性行为是一种社会因素与个人选择共同作用下产生的结果……作为社会强制手段的婚姻并没有充分

发挥其阻断多伴侣性行为的作用。”^[2]尤其在大城市,个人隐私受到保护,人们在行使个人“性权利”方面拥有了极大的自由度。但同时,在性道德方面仍然存在着双重标准:男人多性伴侣行为往往代表着成功与能力,一些有钱人甚至将出入“娱乐场所”进行性消费作为自我放松的手段,并且美其名曰“逢场作戏”,而对于女人的多性伴侣行为,男人在婚外可以接受,而在婚内如发现妻子让其“戴绿帽子”,则很少有大量量者。无论女性是为了证明自己的时尚开放,还是出于寻求情感慰藉,婚外性行为都将对婚姻产生毒化作用。性观念的改变,性道德约束的降低,性行为的开放,使得婚姻伴侣间的忠诚受到严峻考验,无论男女,在婚姻中,一旦发生背叛行为,便预示着婚姻危机已经到来。

5. 多样化家庭模式加剧了家庭的不稳定性

在当代大都市中,传统的家庭模式被打破,出现了各种其他类型的家庭,如“单身者家庭”、“单亲家庭”、“同居家庭”及“同性恋家庭”等,这些有别于传统模式的家庭,要么因不受法律保护(如同居、同性恋)而处于多变动的状态,要么因不具备结构的稳定性(如单身、单亲)而丧失了家庭的内涵与作用。如年轻一代中越来越多的人患有“恐婚”症,暂做“不婚”族,这一方面显示了 80 后一代在经济、精神方面的独立性,但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其对婚姻丧失信心,不愿担负家庭责任,或者在与他人建立亲密关系上发生困难。另外,在过去,单身者很少自立门户,无论年龄多大,通常也会与父母生活在一起,随着住房宽裕与独立性提高,越来越多的单身者选择独自居住。这些单身者群体行为的自由度更大,缺乏外在约束,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为多性伴侣行为提供了可能性。

随着离婚率的提高,单亲家庭数量不断增加,目前我国有单亲家庭 1000 多万个,且每年以 50-60 万的速度递增,其中单亲母亲家庭占了绝大多数。在天津,54 岁以下的单身母亲总数约为 23,000 人左右,其中生活特困者占整个群体的比例超过 25%(天津市妇联,2005)。同性恋者组成家庭在我国尚属不合法,因此同性恋群体仍处于“地下”状态,作为“社会少数”、“亚群体”,他们很少有机会进入公众视野,但其存在不可否认。由于被正统社会所排斥,同性恋者多不敢暴露自己的性取向,有时会在父母亲朋的压力下选择结婚,并给不知情的结婚对象带来极大伤害。

家庭模式的多元化一方面体现了社会的宽容,拓展了人的选择范围,但另一方面,这些家庭类型也削弱了家庭作为社会细胞的粘和作用,成为潜在的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三、推进城市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

1. 积极开展城市家庭社会工作,加强婚姻指导

当前中国家庭中,一方面,当事人对婚姻幸福充满渴望,但另一方面,他们却缺乏获取婚姻幸福的方法,许多人的婚姻处于“亚健康”状态。一项对上海、广东、哈尔滨和甘肃 4 地区 3200 对夫妻入户调查,分析结论是中国婚姻在总体上处于“高稳定、中质量”水平,其中 22% 的夫妻属于低质量,75% 的婚姻达到中等水平,只有 3% 的夫妻关系可称为高质量、完美型^[3]。因此,进行婚姻指导大有必要。

有专家指出,中国现阶段迫切需要发展城市家庭社会

工作 将婚姻关系、亲子关系和养老问题作为家庭社会工作发展的重点^[4]。“婚姻指导”是目前许多国家与地区正在积极进行并取得显著效果的实践。事实证明,曾接受过婚前辅导的夫妻婚后5年的离婚率只有未接受婚前辅导就结婚的夫妻的三分之一。目前,我国婚姻指导还处在起步阶段,国家职业资格培训鉴定实验基地启动了“婚姻指导师”职业资格认证和培训项目,计划培训出百万名合格的婚姻指导师。今后,应在民政系统、妇联系统设立机构,或在社区成立婚姻指导的民间机构,为广大未婚、已婚或准备离婚的夫妻进行婚姻教育与指导,以达到在提高婚姻质量的前提下维护婚姻稳定。

2.进一步规范、健全婚姻政策,避免冲动离婚、杜绝“假离婚”

2003年颁布实施的“新婚姻条例”,一方面简便了手续,保护了当事人的隐私,保障了婚姻自由,但另一方面也为草率对待婚姻、冲动离婚创造了条件。如何既保证婚姻自由,又限制婚恋当事人对婚姻的草率行为,是政策制定中应充分考虑的。在此方面,韩国政府的作为可资借鉴。为了遏制不断上升的离婚率,韩国政府和有关部门相继采取了应对措施。2005年3月,首尔家庭法院推出了“熟虑期”和“义务调解制度”,规定申请离婚的夫妇必须经过一个星期的“熟虑期”,并经过专家咨询调解后,法院才能受理离婚诉讼。据统计,自实行离婚“熟虑期”和“义务调解制”以来,撤回离婚申请的比例比以前增加了约一倍。我国以前民政部门的“离婚调解”程序对于避免冲动离婚,帮助当事人理性对待婚姻起到了积极作用。民政部门应重新考虑对协议离婚者提供调解服务。另外,在其他政策制定过程中也应考虑对婚姻家庭的影响,例如,在审查廉租房、低保或房贷资格中,应对离婚者进行“离婚期限”规定,或增加事实调查,以杜绝“突击离婚”、“假离婚”现象。

3.推进两性平等,提倡家庭内平等和谐的性别关系

多项研究发现,在中国,女性对婚姻的满意度要低于男性^[5]。一项调查显示,男性对婚姻比较满意的占已婚男性的62.5%,而女性对婚姻比较满意的占已婚女性的47.5%。^[6]结婚对许多女性而言意味着家务负担加重、自我发展时间减少;对男性而言,则意味着生活变得规律化、得到更多生活照料、在社会成就方面的压力增大,因为社会对男性的要求是“立业”、“三十而立”,这将促进男性的社会发展。这种家庭领域内的性别不平等现象解释了“三高”女性“恐婚、拒婚”的原因,结婚对于她们来说,往往需要放弃自己的事业、至少是需要精力上的转移。因此,在家庭领域内,迫切需要转变受传统社会性别文化影响的性别互动模式,积极培养性别平等意识,帮助女性树立自我意识,在爱护家人、奉献家庭的同时注重自我发展,培养男性的家庭责任感,主动承

担家务,积极与家人沟通。因此,应以城市社区作为平台,努力构建社会、单位、社区相结合的家庭性别平等教育网络,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杂志等现代媒体,通过影视作品与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宣传、推进家庭性别平等;也可开展专门针对不同群体的讲座,如在校大学生群体、高级白领、政府公务员群体等,向其灌输性别平等意识,宣传性别平等基本国策,引导未婚及已婚男女树立正确的爱情观,加深对另一性别心理的了解,帮助其在未来或当前处理好夫妻关系,加深夫妻感情、提高婚姻质量。

4.关注与深入研究“多性伴侣”行为及“非主流”家庭

目前,学术界对于“多性伴侣”行为的研究大多基于对“艾滋病”传播的研究需要,而并没有特别关注到其对婚姻家庭稳定和谐的不良影响。在“性”是个人的权利与选择的普遍认知之下,婚姻忠诚变得不堪一击,甚至显得“老土”,在婚姻以外寻找“红颜(蓝颜)知己,获得情感慰藉与身体满足不再遭到唾弃,反而受到同情甚至羡慕,国人对多性伴侣行为从“品德败坏论”转变为当下的异常宽容,转变之快速另人惊诧,其背后的社会与心理机制,值得研究。而无论从国家的文明形象还是对当下的社会风气而言,通过研究端正国人心态、扭转其行为确已必要。另外,单亲家庭等“非主流”家庭具有与核心家庭不同的需求与问题,随着其数量的不断增大,已形成实在及潜在的市场与政策需求。对此,各类市场已作出及时反应,如房地产市场推出适宜单身者居住的特小户型,各种单身俱乐部也应运而生,但社会政策对此方面尚未给予足够的关注,因为,此类家庭普遍面临着更为突出的养老问题、家庭教育问题、夫妻互动问题等,故需要得到更多的社会援助与政策支持。对此,应对“非主流”家庭进行更深入的研究,了解其产生原因、特殊困难与需要,制定特殊的、更具针对性的社会政策。

参考文献:

- [1]潘允康.家庭和谐问题的社会思考[J].人文杂志,2009(5).
- [2]黄盈盈,潘绥铭.21世纪我国女性的多伴侣性行为变迁之分析[J].中国青年研究,2011(3).
- [3]徐安琪,叶文振.中国婚姻质量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21.
- [4]佟新.对中国城市发展家庭社会工作的思考[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6).
- [5]邢占军,金瑜.城市居民婚姻状况与主观幸福感关系的初步研究[J].心理科学,2003(6);石林,张金峰.夫妻收入差异与婚姻质量关系的调查研究[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2(6).
- [6]周小花,李文钰.当前我国城市居民婚姻满意度状况及其影响因素——以赣州市调查为例[J].理论观察,2008(5).